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博山区县前街46号；邮编：255200；电话：0533-4110087；电子邮箱：bsqzfb@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博山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纵深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一是信息发布及时高效。聚焦群众关切和政策落实，扎实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000余条。**二是政民互动扎实有效。**举办“抓创新提升 促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8场，结合普法宣传、“市民代表看变化”等活动组织政府开放活动180余场，提升群众参与度和体验感。**三是政策解读便民惠企。**聚焦提升解读精准度，强化审核把关，丰富解读形式，确保内容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

全年开展多形式解读 72 次。

（二）依申请公开

一是畅通受理渠道，完善工作流程，加强过程沟通，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依法规范高效，2025 年，全区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 件，较上年增长 50.82%，上年结转继续办理 2 件；共办结 94 件，无结转下年办理件。二是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扎实做好全区各级、各部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数据统计归集并及时录入系统，实现依申请公开可视化管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的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与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并推送至省政策文件库，全面展现文件历史沿革。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动态清理失效文件，全年新制发 2 件、废止 1 件、失效 4 件，现行有效 9 件。三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要求，制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表》，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

一是做优做精政务新媒体，发挥矩阵优势，及时转载权威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内容管理，推动政务新媒体提质增效，2025 年通过“博山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90 余条。二是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增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栏目，做好“政府开放日”专栏信息维护，及时发布活动预告和活动开展情况。三是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完善专区设施配备和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

一是制定《博山区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逐项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二是梳理制定建议提案办理、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明白纸，细化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网站日常监测检查，通过问题通报、“一对一”反馈等形式，倒逼各单位按要求规范公开政府信息。三是持续落实业务培训“双月工作法”，聚焦部门工作短板弱项，每两个月开展一次精准业务培训，提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2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9		
行政强制	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09.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1	0	0	0	0	1	9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1	0	0	0	0	1	2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6	0	0	0	0	0	3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93	0	0	0	0	1	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4	1	0	1	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被动公开”、年底突击等情况。二是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够严格，个别单位逐级审核把关制度落实不到位。

(二) 改进情况。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坚持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同部署、同落实，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主动对接各单位业务培训需求，梳理不同类型信息的公开频次，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监测检查和业务培训指导，闭环抓实问题整改，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强化与区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服务、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等信息发布量较大的部门对接，梳理在信息发布审核、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日常采取随机抽查等形式，检查各单位信息公开逐级审核制度落实情况，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5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5年，全区政府系统共承办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49件、区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交办的政协委员提案139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答复完毕，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确定为“主动公开”属性的复文全文或摘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

（三）政务公开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博山好”APP推出“政务网办微课堂”专栏，由专业人员视频讲解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流程、申报指南、准备资料等，帮助企业群众更清晰、直观地了解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等操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二是创新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融合模式，区司法局依托第二十二届社会科学普及周启动仪式平台举办了以“政府开放面对面 普法服务心贴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活动，通过“法治投壶”游戏、“颜小豸”系列普法视频、开设“法律门诊”现场服务等形式，推动公开意识、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三是创新推动政务公开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大数据中心在区政府网站开设惠企政策专栏，集成发改、科技、工信、司法、商务、金融、税务等部门单位的相关政策并做好动态更新，为企业提供搜索查询、精准推送、线上解读等便捷高效服务。